

#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招生

## 報名相關資料附件下載

附件 0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 02-在職服務證明書-公司開立格式亦可，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

附件 03-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境外）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 \_\_\_\_\_ 學系（學程） \_\_\_\_\_ 組甄試入  
 博士班 \_\_\_\_\_

學招生，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概述			
任職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說明：

- 一、 一張服務證明書限填一份工作；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 本證明書僅為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用，其他用途無效。
- 三、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經查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服務機關若另有格式亦可直接使用，但須包括本證明書全部內容。
- 五、 目前工作年資未滿各系組規定者，請一併附上記載所有服務工作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b>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b>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b>香港、澳門學歷：</b>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b>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b>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b>切結聲明事項</b>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